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国熙（2023）审字第 112023025 号

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 号）等文件精神，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注重提高部门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科技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部门绩效水平，南昌国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委托，对景德镇高新区科技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情况

1、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是负责高新区经济运行调度，制订中、长期产业和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年度计划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负责拟定近期和年度经济发展目标；监测、分析和评估经济运行态势，负责经济运行调节，重点扶持主导产业和重点企业的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等。

（3）定期组织编制综合统计资料 and 各类专业统计资料，对各类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做出评价与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依据。

（4）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做好相关产业项目的申报，负责组织申报各类计划、技术更新、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计划，并跟踪服务和指导实施。

（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高新技术发展计划及产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认定、审批及管理工作；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6）研究拟定科技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研究提出合理配置科技经费的意见和建议。

（7）研究拟定加强技术创新、加强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8）协调组织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负责全区知识产权、企业专利技术实施工作。

（9）贯彻执行《统计法》及有关政策、法规和条例；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企业统计人员的培训、考核及资格认定工作；负责规模以上企业的申报工作。

（10）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督促上报工业、商贸流通、外资、建筑及房地产等企业的各类统计月、季、半年报、年报；搞好业务培训、执法检查工作。

（11）组织召开经济运行及统计会议，负责相关材料的拟订和会议准备工作；负责园区各类建设项目的备案、核准和审批。

（12）负责企业从签订入园协议后到投产前的全程跟踪服务；负责履行“一站式”全程服务。为入驻项目全程协办企业注册开办、立项、规划、国土、建设等各项行政许可手续的报批；负责对新签约入园企业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受理并协调企业在建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督促各挂点人员及时了解、办理、反馈入园企业的各项诉求情况；协助园区企业做好与区属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对接。

（13）做好政务大厅的日常管理工作，保障政务大厅的日常运行；完成江西政务网高新分厅建设和“赣服通”高新分厅

建设，并保障网上分厅的正常运行；牵头协调好园区“互联网+监管”系统改革的相关工作；牵头协调好园区“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改革相关工作；牵头协调好政务服务的“延时”和“错时”服务。根据省政务服务办要求，参照市里做法，开设惠企政策兑现窗口，采取“一窗受理、分流转办、部门办理、统一反馈”的运行机制，打通惠企政策从部门到企业的绿色通道。

2、部门组织框架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局共设 4 个内部专业口，分别为统计口、科技口、工信口、发改口。

3、部门人员编制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实有人员 9 人，其中参公管理事业编制人员 7 人，事业编 2 人；退休 0 人；在校学生 0 人。

4、部门资产情况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局固定资产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通用设备	301,915.00	149,628.71	152,286.29
合计	301,915.00	149,628.71	152,286.29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部门 2022 年度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两会以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保持满格状

态，坚持对标高标准、严要求抓推进，紧随全区朝着打造全市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主战场、主平台的目标奋勇前行，为一步一脚印把既定美好蓝图变成现实贡献自己的力量。

2、部门 2022 年度工作任务

(1) 围绕年初目标，按时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一是每月汇总全区经济运行指标，撰写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提交专题会或党政联席会研究；二是针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提出针对性意见，指导各相关部门相关指标加速完成进展。

(2) 全力服务重大项目。报送《2022 年省大中型建设项目》《2022 年景德镇市市重点建设项目》《2022 年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等多个报表；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月调度，获得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省预算内项目、省大中型项目、省基建项目和政策性资金；积极跟踪“5020”项目-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云杉进展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切实掌握动态信息，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进程。

(3) 开展储备培育做好入库申报工作。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方面：建立高新区规模以上企业储备（培育）库，进行动态调整，挑选 39 家企业纳入储备培育库。截至目前，按照规模以上企业申报要求，已组织美德航空、昌恒航空、英洛菲特、华铸、国新建设五家企业成功申报规模以上工业和资质以上建筑业，组织文宇陶瓷、志得航空、瓷泉陶瓷、富祥生命科技、盛和体育、九由装备、音飞、展锐 8 家企业年度第一批申报，11 月将继续组织 12 家企业申报，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方面：紧盯项目入统，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到 500 万元以上项目，在其材料齐全后第一时间申报入统，做到应统尽统。截至本月共入统 500-5000 万元项目 8 个，5000 万元以上项目 45 个，计划总投资 177.54 亿元。

（4）监督保障“三新一高”决策部署落地。开展“挖矿”整治工作，落实工信部，省工信厅通知要求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门关于坚决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高技〔2021〕1066 号）有关部署，严查利用公共资源进行“挖矿”活动的违规行为，联合区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和企业服务中心，组织 16 人开展园区企业大排查，累计摸排园区企业 985 家，未发现违法“挖矿”企业并对企业就非法“挖矿”进行警示教育。鼓励支持园区“两高”企业转型升级，按照《关于紧急调度违规“两高”项目清理整改工作进展的通知》文件要求，认真摸排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且未完成整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完成制定《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碳达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并上报市发改委。

（5）全力做好 2022 年度六大考核工作。针对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级高新区 2022 年度综合考核、江西省开发区争先创优综合考核、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考核、江西省开发区工业发展“蜗牛奖”考核、景德镇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景德镇市 2022 年度工业“倍增行动”考核六大考核指标和要求，在科发局的指导下，指标相关部门对标对表，全力以赴提前谋划，每月报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计情况，提前对接上级部门，做到心中有数，争取在各大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

（6）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为明年普

查工作做好铺垫。目前，我局已组织开展普查抽样小区摸排工作，抽查两个地块，共 186 家企业。预计年底前，完成成立我区五经普领导小组、出台我区五经普实施方案、确定经费保障等其他筹备工作，为明年全面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7）助力惠企政策申报。积极转达各项惠企政策及申报条件，对标对表国家政策，明确我区项目可申报国家政策资金的投向，定期召开协调会、专题会，找准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一对一”落实责任、“点对点”解决问题，帮助企业争取政策资金，助推企业做大做强。今年以来我局采用“容缺审批+承诺制”审批模式项目 10 个，打破申报壁垒，缩短审批时限，提升重点项目落地速度。

（8）加快“信用景德镇”建设。依托景德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信用信息收集，打造公平公正的信用法治环境，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约束措施开展集中梳理汇总并规范，建立工作台账，保障园区失信名单认定、失信约束措施等依法依规执行。认真对照上级要求，扎实推进“信用景德镇”体系建设工作。

（9）围绕节地增效，加强亩产评价。经过前期摸排，确定本次我区纳入评价企业 99 家，全部为规上工业企业。按照省工信厅和市工信局的要求，于 7 月底前将区级 2021 年度综合评价参评企业基本信息、评价指标数据、评价结果等基本情况提供给省工信厅第三方平台运营，并组织相关人员提前熟悉平台功能，同时通知园区所有规上工业企业登录平台页面进行

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组织相关企业建立了评价工作推进群随时帮助企业解决填报数据信息时遇到的各种问题。8月初，相关企业完成“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系统数据信息填报，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亩产数据进行联合审核，确保数据真实性、有效性。8月底，在相关部门和企业的共同努力配合下，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圆满完成了“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此次为线上平台填报，经过平台汇总数据和评价计算，评出A类企业18家，B类企业57家，C类企业17家，D类企业5家，T类2家。

（10）开展地条钢工作例行检查报表工作。今年对园区企业进行排查，同时重点加强对出租厂房、用电大户及铸造型企业的排查监管，多次告知企业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要求企业强化认识，严禁“地条钢”死灰复燃。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企业存在中频炉的情况进行建档管控，同时联合昌江供电局对园区用电情况持续监测，一经发现异常立刻现场调查原因。截至目前，我区未出现钢铁违规新增产能和“地条钢”生产企业。

（12）开展知识产权宣讲会，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在新都党群服务中心开展了高新区知识产权宣讲会，会议邀请了区里34家航空类和陶瓷类企业参加。围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企政策、知识产权基本知识和维权途径和流程等内容进行宣传。另外，还与交通银行、江西农商行和上饶银行一起下企宣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详细了解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和专利持有情况，帮助企业缓解资金难题，为8家企业实现6800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3) 做好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完成《景德镇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计划》编制，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提交专家审核，签订第三方申报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目前已完成编制完成《绿色园区自评价报告》推荐至省工信厅。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围绕部门职能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设置。

1、产出目标

根据部门职责与本年实施项目内容设定本年产出的目标：

- (1) 奖励企业数量 ≥ 20 个
- (2) 专项科研项目合作数 ≥ 3 项
- (3) 发表文章数量 ≥ 4 篇
- (4) 补贴人数 ≥ 130 人
- (5) 帮助申报专精特新企业=16 家
- (6) 高新企业认定数量 ≥ 3 个
- (7) 引进省级人才数量 ≥ 3 人
- (8)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 15 项

2、效果目标

- (1) 企业联网直报完成率
- (2) 调查数据准确性 $\geq 90\%$
- (3) 科研项目合作程序合规性=100%
- (4) 园区“四上”企业数量 提高
- (5) 产业服务平台建设服务企业数 ≥ 30 家

（四）部门总体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年初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预算情况：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本级）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11985.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85.63 万元，占比为 100.00%，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预算情况：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11985.63 万元，基本支出 282.30 万元，占比为 2.36%，项目支出 11703.33 万元，占比为 97.64%。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收入决算情况：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本级）收入决算数为 14896.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50.43 万元，占比为 94.32%，其他收入为 564.10 万元，占比为 3.79%。上年结转结余 282.17 万元，占比为 1.89%。

支出决算情况：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本级）支出决算数为 14896.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538.50 万元，占比为 3.61%，项目支出为 13908.64 万元，占比为 55.58%，年末结转结余为 449.56 万元，占比为 9.8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实施部门绩效评价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涉及范围广、工作量大、技术性强，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部门绩效评价体系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因此，在借鉴省市内外相关经验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可操作的原则，在明确评价范围、部门目标、评价方法的基础上，探索制定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力求从绩效角度对景德镇高新开发区

科技发展局的整体状况进行合理、客观的评价。

（一）评价目的和思路

1. 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对于一个单位或部门的整体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部门）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2022 年区科技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收集区科技发展局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战略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区科技发展局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目标战略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评价思路

在获取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职责、工作计划、财务基础数据等基本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构建科学的指标体系，形成以指标体系为核心的工作方案。收集全部所需资料后，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结合往年预算情况，利用指标体系对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因此，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将主要按照以下步骤内容开展：

第一，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复核并确认部门职能、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并确认各个条线工作任务

及要求，在确认工作计划、单位职能及各条线工作要求的关联程度的基础上，明确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

第二，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分类整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是否与部门职能或规划对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部门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

第三，构建指标体系。按照上述确定的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三方面构建指标体系。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结果分为四档：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但不限于)比较法,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分析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公众问卷调查法等,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 审阅资料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看各类评分依据材料。通过查阅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管理办法等资料,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管理资料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等。

通过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资金文件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和支出情况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2) 分析比较法

依据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 成本效益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实地考察法

通过现场评价,对照项目实施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抽取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资金台账资料进

行核实，查看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的目标和效果。

（三）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以来，评价组在研读项目资料、领悟文件精神、咨询相关专家的基础上，在前期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编制，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前期准备、实地核查、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序号	阶段	内容	时间安排
1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资料收集及调研	2023. 8. 25-2023. 9. 10
2		形成工作方案初稿	2023. 9. 11-2023. 9. 16
3		方案沟通、修改完善及定稿	2023. 9. 17-2023. 9. 21
4	过程实施阶段	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问卷调查、访谈及合规性检查	2023. 9. 6-2023. 9. 20
5	形成报告阶段	报告撰写并形成初稿	2023. 9. 21-2023. 9. 27
6		项目报告沟通、修改完善及定稿	2023. 9. 28-2023. 9. 30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受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委托，南昌国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重点，根据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1），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最终得分为 90.59，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2022 年度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部门决策 (15 分)	部门管理 (15 分)	部门产出 (45 分)	部门效益 (25 分)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3.90	10.69	41.00	25.00	90.59	优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2 年景德镇高新区科技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90.59 分，项目总体目标基本完成，在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提升园区创新能力、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二是项目实施效果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财务管理及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四是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五是绩效考核指标设置过于宽泛，可衡量性不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1. 部门规划计划。

（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根据中共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的规划文件《景德镇高新区创新机制体制推行大部制改革方案》及《关于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打算》，并参考了《景德镇高新区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评价组认为区科技发展局按照市政府和国家的规划制定了本部门战略规划，规划基本覆盖了科技发展局职能的各个方面，但是不够具体、细化。区科技发展局按照规划逐步开展工作，工作总结完整，部门规划实施有效。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

指标得 1.6 分。

（2）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根据《关于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打算》：区科技发展局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全年经济目标，继续加强统计工作、围绕重点项目，继续加强跟踪服务、围绕资金支持，继续加强沟通协调、培育创新主体，加快园区科技创新；计划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要求，以实现“三年倍增、打造千亿园区、500 亿航空产业，建设产城一体化”为目标，以培育发展具有国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产业新城提供强有力支撑。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科技发展局按照市财政关于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编报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且未全覆盖现象。通过这些指标无法全面考核区科技发展局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预期的效益指标设定为执法投诉处理率、保障园区企业正常生产不合理，仅设定 2 个定性的指标较难体现正常的业绩水平，应设定部分定量指标。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2.6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区科技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部分绩效目标能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也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所设的指标远不能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1.7 分。

3. 资金配置

（1）预算编制完整性

根据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收支预算表，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收入预算包含财政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其他收入，预算收入数据完整。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收入为 11985.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11985.63 万元、其他收入为零万元、上年结转（结余）零万元。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2）预算编制准确性

根据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本级）收支预算总表及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预算编列科目分别按照了功能分类、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进行编列，编列科目均符合要求。对于各专项业务费均进行了细化及分类，细化及分类填报均准确无误。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3 分，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支出预算完成率

景德镇高新区科技发展局 2022 年支出包含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主要有工资福利、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有其他交通费用、政府采购及其他。根据景德镇高新区科技发展局 2022 年决算表可知，科技发展局年初预算安排为 11985.63 万元，实际支出了 14050.43 万元，预算完成率=11985.63/14050.43*100%=85.43%，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1.09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景德镇高新区科技发展局制订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均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2. 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景德镇高新区科技发展局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意见的通知》等相关管办法，编制《高新区科技发展局财务管理制度》并以此作为本部门的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依据，针对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也有明确的相应管理制度。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1.8 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

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财政拨款收支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情况。经查证，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部门预算批复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区科技发展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官网上公示了部门预算信息；根据以往工作，部门决算批复时间为每年的 10 月份，2021 年区科技发展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官网上公示了部门决算信息。根据所公示的预决算信息可知，预决算公示的内容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3. 政府采购管理

（1）政府采购节支率

根据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为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零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零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44.74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 $(1-144.74) / 1 \times 100\%$ 小于 0。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实际得 0 分。

4.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

景德镇高新开发区科技发展局依据市财政局发布《景德镇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以此作为本部门的资产管理的依据，里面明确规定了专人负责、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资产盘点、清理报废等相关方面的内容。但是在资产管理方面还是存在一定的缺陷，如单位固定资产未

设置二级分类明细账，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1.8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总额为 152,286.29 元，闲置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0 万元，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总额为 152,286.29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100%=152286.29/152286.29×100%=100%，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 95%。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1. 产出数量

（1）奖励企业数量≥20 个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高新区“转企升规”工作，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高新区管委会印发《景德镇高新区关于进一步鼓励促进“个转企、企升规”工作方案》的通知。力争到 2025 年末，全区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150 户，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 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0 户、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 30 户、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10 户，新增“个转企”100 户，强化宣传引导，2022 年已对超过 100 家企业进行园区各项政策激励。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2）专项科研项目合作数≥3 项

2022 年北航景德镇分院共完成 15 项各级纵向科研项目申报，并已获批 6 项，项目总金额达 257 万元，其中省级项目 2

项，含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1 项和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计划项目 1 项；市级项目 4 项，含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 2 项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一般创新项目 2 项。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3) 发表文章数量 $\geq$ 4 篇

2022 年北航景德镇分院共发表 11 篇高水平论文。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4) 补贴人数 $\geq$ 130 人

2022 年四上企业统计员补贴超过 130 家。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5) 帮助申报专精特新企业=16 家

截止 2022 年底在景德镇高新区共有 16 家企业获得专精特新企业认定，以下为企业名单。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序号	企业名称
1	景德镇市玉柏瓷业有限公司
2	江西美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江西省从众机械有限公司
4	江西东齐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5	景德镇诚德轩瓷业有限公司
6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8	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9	江西志得航空自动化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0	景德镇航拓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11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12	景德镇百特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江西天一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14	江西昌盛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15	景德镇金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6) 高新企业认定数量 ≥ 3 个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经企业申报、审核推荐、前置审查、专家评审、公示、申请备案等程序,全国高企认定办对我省2022年第一批认定的1047家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其中含景德镇高新区企业6家。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3分,该指标得3分。

(7) 引进省级人才数量 ≥ 3 人

2022年景德镇高新区通过省“双千计划”人才工程、江西省高层次海外人才引进计划、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引入省级以上人才5名。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3分,该指标得3分。

(8)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 15 项

景德镇高新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607项,2022年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计95项。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3分,该指标得3分。

2. 产出质量(共计10分,得分10分)

(1) 企业联网直报完成率

联网直报工作,是以企业一套表为核心的统计“四大工程”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联网直报,加快统计信息化工程建设,是实现统计报表无纸化上报的重要内容。区科技发展局一

直以来不断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工作，企业联网直报率完成 100%。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2) 调测数据准确性 $\geq 95\%$

区科技发展局围绕资金支持，加强和园区企业沟通协调。对园区企业进行基本条件摸排，组织符合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申报要求的企业编写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推荐至省、市工信局，调测数据精准。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3) 科研项目合作程序合规性

区科技发展局根据市人民政府与北航签订的《共建北航江西（景德镇）研究院合作协议》和景府办抄字[2020]57 号文件精神，拨付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西研究院景德镇分院每年 400 万元运行经费、2000 万元专项扶持资金。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4) 园区“四上”企业数量 提高

区科技发展局紧抓“四上”企业入库及投资项目入统工作，继续加强经济运行调度与分析，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完成全年净增 12 家“四上”企业任务。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5) 产业服务平台建设服务企业数 ≥ 30 家

区科技发展局通过建设产业平台，企业可以更好地利用资源和信息，实现各方面的优化和协同，从而提高产业的效益和竞争力，至 2022 年底已经服务超过 30 家企业。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3. 产出时效

(1) 企业联网直报及时率

区科技发展局一直以来不断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工作，企业联网直报率完成 100%。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1 分，该指标得 1 分。

(2) 兑现政策及时性

区科技发展局加强企业走访调研，做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对园区企业积极转达各项惠企政策及申报条件，对标对表国家政策，明确区项目可申报国家政策资金的投向，定期召开协调会、专题会，找准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一对一”落实责任、“点对点”解决问题，帮助企业争取政策资金，助推企业做大做强。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1 分，该指标得 1 分。

(3) 发表文章及时性

2022 年区科发局发表文章数量绩效目标值大于等于 4 篇，实际完成高水平文章发表 9 篇。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1 分，该指标得 1 分。

(4) 科技成果转化及时性

区科发局 2022 年加强与北航沟通，推动景德镇研究院与企业合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工作初见成效，并开展科技人员入企业服务。但科技成果的转换没有明确的数据作为支撑。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0 分。

4. 产出成本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部门人员编制，景德镇高新区科技发展局核定编制人数为 9 人，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实有人员 9 人，其中参公管理事业编制人员 7 人，事业编 2 人；退休 0 人；在校学生 0 人。目前在职人数为 9 人，包括行政人员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9÷9×100%=100.00%，说明该部门的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程度较好。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用于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状况。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22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为 3.5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0.7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0.7/3.5=20%，三公经费控制状况良好。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区科技发展局提供的 2022 年度预算表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2022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为 12.60 万元，支出合计为 328.0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328.03/12.60*100%>100%。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0 分。

（四）部门效益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1）对园区企业新增产值的推动作用

今年以来，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科技发展局积极落实国家、省里出台的各项新政策，咬定年初确定的奋斗目标不放松，把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提升园区创新能力作为中心工作紧抓不懈，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2022 年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20 亿元，同比增长 18%，完成工业增加值 157.78 亿元，同比增长 10.39%；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4.50 亿元，同比增长 10%；实现“五上”企业新增净增 19 家，其中规上工业净增 13 家。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4 分，该指标得 4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1) 园区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

促进企事业科技创新与发展，提高社会化科技服务水平，充分摸底园区各企业，鼓励园区企业积极申报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一批企业自主研发平台，充分引导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培育创新主体，目前，组织了 23 家企业申报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9 家获得审核通过，组织了 10 家企业申报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正在相关部门审核。组织开展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园区 105 家企业通过审核。组织昌兴航空、信航航空、天一航空、东齐航空、杰迪振汽车配件、北航研究院景德镇分院等申报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推荐江直公司申报 2022 年省技术创新中心，目前已通过初审和网上答辩，结果待公布。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4 分，该指标得 4 分。

（2）园区项目建设积极性，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支持我区云杉企业争取节能减排补助（第二批）资金 36 万元。协助园区昌兴航空、华意两家企业成功申报 2022 第一批及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组织园区企业申报两化融化示范企业已成功申报 7 家；1 家企业成功申报制造标杆企业；指导园区企业申报首台套专项并报送市工信局；调度“五一”“端午”重点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做旺市场并发放消费券。成功申报 2021 年省级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并获得 283 万奖补资金。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4 分，该指标得 4 分。

（3）对区域用工及就业推动作用

区科发局注重培育创新主题，加快园区科技创新，推动景德镇研究院与企业合作，加强与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合作，拓展高层次人才合作培养模式，对园区用工及就业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4）对科技奖励评审的认可

2022 年区科技发展局积极转达各项惠企政策及申报条件，对标对表国家政策，明确我区项目可申报国家政策资金的投向，定期召开协调会、专题会，找准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一对一”落实责任、“点对点”解决问题，帮助企业争取政策资金，助推企业做大做强。科技奖励评审表彰结果社会认可度高，评审工作公平、公正。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4 分，该指标得 4 分。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1) 营商环境满意度

(2) 对科技评审认可满意度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完整。

由于区科发局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经验不足，导致绩效目标、指标、目标值设置与预算不完全匹配，未能全面覆盖预算资金的使用方向。

2. 项目实施效果还需进一步提高。

一些项目经费效益不高，部分项目成果产出不多，服务发展不足；人才建设不足，企业科技实力整体质量欠佳。

3. 财务管理及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管理制度不健全。区科技发展局针对预算资金管理等内容未建立符合职能部门特点的相关管理制度。

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账目设置不科学。固定资产未设置二级科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的种类、用途、性质等构建固定资产会计科目方案。没有设置固定资产的二级科目不仅不符合会计处理规范，也无法提高资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4. 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

对于绩效目标与指标统筹考虑不够全面，个性化的指标数

量对部门履职效果的反映不够全面，难以反映年度主要工作绩效及部门履职效果。原则上预算单位在申报绩效目标时应选取具有单位或行业代表性的指标作为个性化指标，并设置目标值，所设置的目标将成为年度结束后进行评价的依据。但是 2022 年区科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绩效指标不够全面，难以全面反映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涉及的年度主要工作绩效及部门履职效果。

5、指标设置过于宽泛，可衡量性不足。

年度自评报告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指标与其年初项目绩效目标表指标脱节，例如奖励企业的标准、完成相关材料的编制这些都不应该作为数量指标，不具备可衡量性。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值的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区科技发展局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展开前期调研，设置指标值时，应根据调研情况开展前期论证工作，集体讨论，在分析往年数据基础上，结合本年工作目标及任务，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并保留测算依据，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情况。

2. 财务管理及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账目设置不科学。固定资产未设置二级科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固定资产的会

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的种类、用途、性质等构建固定资产会计科目方案。没有设置固定资产的二级科目不仅不符合会计处理规范，也无法提高资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3. 提升项目管理观念，积极探索有效的管理方式。

一是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把项目审核关。组织各业务科室及二级单位申报项目时，应明确申报项目需要提交的材料，材料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预期目标、资金预算及其他所需要的材料，区科技发展局在受理申报项目后应及时进行项目评审，项目评审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二是要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的反馈机制，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监管力度，并落实执行实施情况按月度上报机制，提高对项目的整体监管能力；主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实地抽查和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4. 加强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重视绩效目标的前置作用，针对年初预算编制时设置的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个性化指标较少的问题，建议区科技发展局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可结合景德镇市科技发展局的职责、景德镇市发展“十四五”规划及2022年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在总体目标框架下，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的管理需求，制定相应的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

度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环节：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奖惩措施、评价结果应用等。如在履职效益的框架上，分别考虑若干个具体项目实施后，所带来的社会、经济等影响，分别设定个性化的效益指标，在部门内建立起目标导向机制。在进行自评时按要求做到“根据部门职责、实际情况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来评价各项个性化指标得分”。

南昌国熙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昌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9 月 30 日

